

证券代码：830970

证券简称：艾录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原股东履行业绩 补偿承诺及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派包装”）原股东王磊持有的公司 3,507,735 股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可能面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等风险，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注销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或延后实施。

### 一、 回购注销股份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2015年4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曹连成、王磊、陈安康、陈雪骐、朱利、邹浩波、姚慧、潘程栋、徐浩、吕川、卢晓贤等11名自然人（以下简称“原股东”）持有的锐派包装合计100%股权，其中王磊因此获得公司923,017股股份。

公司与原股东于2015年4月15日签订《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及《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并于2016年3月就业绩补偿事宜进一步签订《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因业绩承诺期满，锐派包装未能实现上述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触发约定的补偿条件。为此，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方案并与其原股东签订〈业绩补偿及奖励之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并于同日与除王磊外的10名原股东签订了《关于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与奖励事项之协议书》。前述议案于2018年5月3日经公司2017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签协议书生效。（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及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因其时公司未能与王磊就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事项达成一致，故未于同期与王磊签订上述《关于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与奖励事项之协议书》。公司遂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先将除王磊外其他10名原股东持有的相关公司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该10名股东所持股份的回购及注销已于2019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相关手续。（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近日，经公司与王磊协商，双方已就王磊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相关股份回购事项形成合意，并签订《关于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与奖励事项之协议书》，具体方案及协议内容如下：

1.1 根据双方认可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068号），目标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总和低于其设定业绩目标净利润总额的95%，王磊按《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约定应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1.2 鉴于公司已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一）》，王磊应以股份支付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目标—实际净利润额）×100%×目标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公司股份总数÷业绩目标×王磊截至《业绩补偿协议》签署日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1.3 双方同意，如王磊应补偿股份数量超过王磊在本次发行时所认购的公司股份数，则王磊仍以本次发行时所认购的公司股份数量为限履行补偿义务。此外，

因盈利承诺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王磊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作除权调整。据此，截至协议签订之日，王磊应补偿股份数按除权调整后为 4,079,735 股。如协议签订后至补偿完毕前王磊新增除权事项的，应补偿股份数继续作除权调整。

1.4 王磊根据协议第 1.3 条所应补偿的股份由公司自主选择时机以不超过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1.5 如王磊因在本次发行后实施出售、质押股份等行为，导致其在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时持有并可供公司回购的股份数少于协议第 1.3 条约定的应补偿股份数的（该差额以下简称“差额部分”），王磊应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就差额部分继续向公司给予补偿：

（1）自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买入适量公司股份补足差额部分并由公司按第 1.4 条回购；

（2）以其获得该差额部分时《股份认购协议》所确定发行价作除权调整后的单价人民币 2.30 元/股（ $=10.15 \text{ 元/股} \div 1.7 \div 2.6$ ）计算和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额计算公式：现金补偿额=股份差额部分 $\times$ 2.30 元/股。

1.6 王磊确认，截至协议签署日，王磊持有且无任何处分限制的公司股份数为 3,507,735 股，差额部分股份数为 572,000 股，王磊应于公司发出回购通知后 90 日内配合公司办理完成前述 3,507,735 股股份的回购程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王磊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时，王磊不得实施出售、质押股份等导致其持有且无任何处分限制的公司股份数减少的行为。

1.7 如果就差额部分王磊选择协议第 1.5 条（1）约定的方式补偿，则王磊应于公司发出回购通知后 90 日内配合公司办理完成差额部分 572,000 股的回购程序（应与协议第 1.6 条约定的回购程序同时完成），如果王磊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差额部分股份的回购程序，差额部分自动适用协议第 1.5 条（2）约定的方式予以补偿，即王磊应就差额部分支付现金补偿。

1.8 双方同意，上述第 1.5 条、第 1.7 条的安排不意味着公司对第 1.5 条（1）约定的方式的可行性作出任何承诺，届时王磊不得以第 1.5 条（1）约定的方式不可行为由拒绝履行第 1.5 条、第 1.7 条。

1.9 王磊在本次发行后至协议签订前，因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所取得的红利归王磊所有，不予返还。协议签订后至业绩补偿完毕前，王磊因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所取得的红利，应返还公司。

1.10 双方确认，无论如何，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中的股份补偿（即股份回购）最迟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完毕；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中的现金补偿（如有）最迟应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履行完毕。

1.11 王磊保证，除非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备案，其对所持公司股份享有充分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权利主张或尚须取得的第三方同意，亦不存在其他妨碍协议履行的情形。

1.12 王磊应根据公司要求及时办理为履行协议所需实施的各项手续、提供有关书面资料、作出必要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据此，本次公司拟回购王磊持有的公司 3,507,735 股股份，其与应补偿股份数的差额部分，公司将根据与王磊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一）》、《关于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与奖励事项之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在约定期限内，根据其选择的补偿方式，回购注销股份或接受现金补偿。

上述方案及协议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相关申请，并将依法办理公司减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办理各项事宜。

## 二、 回购股份的目的

锐派包装原股东王磊尚未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本次回购并注销其所持公司的相关股份，系为使其履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从而保护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 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与王磊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一）》以及《业绩补偿与奖励事项之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王磊应补偿的股份。

#### 四、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3,507,735 股，与应补偿股数的差额部分，公司将按照与王磊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一）》以及《业绩补偿与奖励事项之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在约定期限内，根据王磊选择的补偿方式，回购注销股份或接受现金补偿。

#### 五、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总金额为 1 元，为公司自有资金。

#### 六、 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 七、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 1、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产生重大影响，且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 2、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巩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 八、 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回购方案获得审议通过，则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流程办理，并依法办理减资和工商变更登记；如未能获得通过，将可能导致本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告编号：2019-023

特此公告。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